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2016年8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胡成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